

#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研發委員會章程

(於2023年12月29日獲董事會採納)

## I. 宗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研發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通過推薦和知會公司的研發戰略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批准並監督公司的研發專案，並就公司的研發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

## II. 組織架構和成員。

- (A) 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 (B) 科學經驗。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在其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時必須能夠瞭解公司的基本科學原則以及公司的研發目標。
- (C)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會指定，否則委員會應通過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
- (D) 關於成員資格的決定。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

## III. 程序和管理。

- (A) 會議。委員會應當以其認為必要的頻次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可在會議前至少48小時向其他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和相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前發送給所有成員。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委員會為管理其運作而確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進行。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構成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接觸公司管理層和員工。委員會應通過會議及其他方式接觸管理層及內部員工。
- (C) 留聘外部顧問的職權。委員會應有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聘請法律、會計、科學或其他顧問。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留聘、監督、支付報酬予和解聘該等顧問。公司將在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內提供適當的資金，用於向委員會聘請的任何顧問支付報酬。
- (D) 委員會行動。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經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贊成票即可採取行動。委員會也可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採取行動。
- (E) 委員會記錄。委員會應保存其認為適當的會議和行動的記錄。
- (F) 自我評估。委員會應每年對其在本章程項下職責的履行情況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

- (G) 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有權向小組委員會轉授委員會的任何職責。
- (H) 章程。委員會應定期審視本章程的條文，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提交董事會。
- (I) 調查。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調查。

#### IV. 責任和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和職責為：

##### (A) 研發事項。

- (1) 研發戰略。委員會應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戰略研發目標和優先事項，確定進一步研發項目的機會，評估、知會並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適合公司的戰略和機會。
- (2) 對研發的持續監督。委員會應監督、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批准公司的任何持續研發項目。
- (3) 研發反饋。委員會應就公司持續研發項目和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
- (4) 產品安全。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審查公司對其產品和候選產品的裨益、風險和安全性的評估。

- (B) 額外職責和管理。委員會應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行動和建議。

\* \* \*